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科技”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辰安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6号文)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89,83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999,978.20元,扣除发行费用9,669,811.32元,募集资金金额为163,330,166.88元,考虑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580,188.68元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金额为162,749,978.20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11,161,1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1,588,878.2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¹会验字[2019]2582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前述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智慧消防一体化云服务平台项目	15,158.89

¹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141.11
	合计	17,3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立安”）实施的“智慧消防一体化云服务平台项目”进行延期，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1 年 10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是 2020 年以来，受宏观环境影响致募投项目部分基础设施性建设工作顺延，整体进度放缓，同时，市场环境亦逐渐发生变化，需提升自身产品与服务的技术鲜明性以扩大竞争实力。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作用，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经审慎研究，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智慧消防一体化云服务平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立安负责组织实施，为了更高效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由科大立安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智慧消防一体化云服务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科大立安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科大立安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466.35 万元（包含累计收

到的利息收入及扣除的银行手续费净额 307.75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60000002706	46.11	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黄山路支行	58030078801200000626	1,420.24	注 2
合计	-	1,466.35	-

注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46.11 万元。

注 2：

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向科大立安增资，科大立安将增资款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用于实施“智慧消防一体化云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

②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向科大立安增资，科大立安将增资款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用于实施“智慧消防一体化云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

③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3,158.89 万元向科大立安增资，科大立安将增资款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用于实施“智慧消防一体化云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

④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1,420.24 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 1,445.0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44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总投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智慧消防一体化云服务平台项目	15,158.89	14,000.29	1,466.35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141.11	2,141.11	-
合计	17,300.00	16,141.40	1,466.35

注：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包含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及扣除的银行手续费净额 307.75 万元。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含人民币 4,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人民币 2,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466.35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及扣除的银行手续费净额 307.75 万元）。

（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以成本效益最大化和满足项目需求为双重导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对项目建设各环节的费用进行了严格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形成了资金节余。此外，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公司有效提升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取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说明及影响

公司拟将节余资金（含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及扣除的银行手续费净额 307.75 万元）1,466.35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立安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待募集资金支付及划转完毕后，公司将注销该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流动资金补充金额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1
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20.24
合计	1,466.35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补流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能，符合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相关审核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智慧消防一体化云服务平台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466.35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立安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待募集资金支付及划转完毕后，公司将注销该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单增建

胡 松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